

济南市历城区水泥（快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通用硅酸盐水泥、砌筑水泥。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500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250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水泥（快检）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氯离子	DB37/T 4201 GB/T 176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原则

3.1 标准依据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 砌筑水泥

DB37/T 4201 水泥中氯离子含量快速筛查检测法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筛查或检验，检验项目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3.3 结果处理

现场筛查结果经审核无误后直接告知受检单位。

现场筛查结果不合格及实验室检验结果不合格情况应及时反馈至受检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